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號

聯絡人:徐志宏

電話:23228000#8290

Email: chhs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:台財促字第112255417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修正規定.pdf、修正對照表.pdf、修正總說明.pdf)

主旨:修正「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 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。

說明:檢送旨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 定各1份,並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 (https://ppp.mof.gov.tw),路徑為:「促參法令」→ 「促參司主管」。

正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法 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原住民族委員 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財政部法制處(含附件)電 2024/01/17文

電 2024/01/47文交交 28 44 49 章



第1頁,共1頁

1130007946 收文日期:113/01/18